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

2019年4月23日